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暨規範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修習本課程之學生。
- 三. 為整合暨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修習本課程採分組為原則，每組至多不超過6人，若高於6人時，需經該組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
- 四. 本課程各分組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1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為2人以上時，其中至少1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五. 本課程審查方式分為：「專題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成果」2次審查；審查時間場次表於審查前一週公佈。審查應備文件包含研究架構、系統之結構化分析或物件導向分析相關文件。一律於審查前一星期繳交至系辦公室，經彙整後再送交各評審老師。
- 六. 「專題製作」競賽
 1. 採期初及期末競賽辦理二次，以書面審查、口試及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之。期初競賽於第三學年度下學期舉辦，以期中報告進行評比；期末競賽於第四學年度上學期舉辦，以審查期末成果報告進行評比
 2. 各次競賽成績等第：
 - (一) 特優：90分以上
 - (二) 優等：80~89分
 - (三) 甲等：70~79分
 - (四) 乙等：60~69分
 - (五) 丙等：59分以下
 3. 競賽成績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公布。
 4. 競賽成績等第優等(含)以上之各組，由本系推薦前三組之指導教授申請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

七. 本課程審查內容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學習態度 30	個人對於專題參與及投入程度
專題貢獻度 30	個人對於整體專題貢獻程度
專題內容 20	研究主題之難易度、實用性及創新程度
文件品質 10	計畫書完整性、美工、排版及質感
簡 報 10	簡報內容、表達技巧、問題答覆、服裝儀態

(二)、「專題研究成果」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1. 專題成果展 15	海報製作、場地佈置、功能解說
2. 專題成果發表 85	功能完整性、資料正確性，使用便利性、研究價值、團隊合作情形，以及個人專業特殊表現
(1) 學習態度 25	個人對於專題參與及投入程度
(2) 專題貢獻度 25	個人對於整體專題貢獻程度
(3) 專題內容 15	研究主題之難易度、實用性及創新程度
(4) 文件品質 10	專題成果報告書完整性、美工、排版及質感
(5) 簡 報 10	簡報內容、表達技巧、問題答覆、服裝儀態

八. 本課程成績評定方式

- 1、資格審查：各專題組由 2~3 位老師審查評分，評定該專題研究成果團體分數。
- 2、個人分數：在通過資格審查並繳齊規定文件及資料後，由指導老師參考審查老師之評分，並依同學個別表現，評定本課程總成績。
- 3、實務專題完成後，應備齊繳交至系上及指導老師的文件、資料如下：
 - (1) 光碟資料 3 份，內容含原始程式碼(Source Code)、系統文件、系統安裝等資料。
 - (2) 專題研究報告 3 本，從分析到系統功能展示的完整書面資料：2 本由系上存檔，1 本送交指導老師留存。
 - (3) 個人報告，針對個人對專題之貢獻、負責之部分及心得等之報告文件，送交指導老師。
 - (4) 專題研究報告書面格式由當年度專題委員公佈，每份書面資料均須經由審查老師、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核後，並依規定日期前繳交至系辦。

- 九. 本課程指導教授鐘點費，依據同一班指導人數之比例分配，由本系在每學期初彙總每位教授指導的專題組數，並轉報出納組，由出納組依每位教授指導的專題人數分配之鐘點費撥入各該教授之帳戶。
-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